

浙江省公路学会文件

浙公学〔2024〕0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公路工程工法申报 关键性技术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工程工法申报要求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工法申报要求，我学会将于近期组织对申报工法进行关键性技术鉴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求鉴定的工法必须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浙建〔2022〕2号）《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编制标准》（DBJ 33/T1268-2022）的要求，并已由法定信息检索机构出具查新报告，查新内容主要包括工艺原理、关键技术创新点、创新工艺和方法等。

二、要求进行工法关键性技术鉴定的单位，应在3月25日前将《工法关键性技术鉴定申请表》《承诺书》《申请关键性技术鉴定工法名称汇总表》和工法申报资料各一份（原件）寄送至学会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学会联系人邮箱（zjsghlxh889@163.com）。

学会联系人：游晓兰

联系电话（传真）：0571-85302086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704室

浙江省公路学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工法关键性技术鉴定申请表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申请关键性技术鉴定工法名称汇总表

关键词：工法 关键性技术 鉴定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科技处

浙江省公路学会

2024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一

工法关键性技术鉴定申请表

申报技术名称：_____

申请鉴定单位：_____ (盖章)

申请鉴定日期：_____

组织鉴定日期：_____

浙江省公路学会

年 月 日

名称	
研究起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任务来源	
内容简介（用途、原理、关键技术、技术特征、国内外同类成果比较、效益分析等）	
技术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	
主要研制人员：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和个人承诺：

1. 本鉴定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 提供鉴定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技术（或理论）成果事实存在。
3. 提供鉴定的实物（样品）与所提供鉴定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一致，并事实存在。
4. 本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个人）所有，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鉴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